

# 湖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湘扶发〔2017〕9号

---

## 湖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17年市州、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脱贫攻坚考核实施方案》和《2017年省直和 中央驻湘单位扶贫开发责任制 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委，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和中央驻湘单位，各市州、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市州、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考核实施方案》和《2017年省直和中央驻湘单位扶贫开发责任制考核实

施方案》已经省扶贫办开发领导小组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2017年市州、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脱贫攻坚考核实施方案

为打赢我省脱贫攻坚战，根据《市州、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考核办法》，制定本考核实施方案。

## 一、考核组织

1.2017年市州、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考核由省扶贫办、省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将考核任务分解到相关省直单位，由各相关省直单位独立打分，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考核工作，将考核结果交省扶贫办汇总。

2.为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整合各方面力量，今年的实地考察考核除中央对省有单独考核要求的（如易地扶贫搬迁、健康扶贫）以外，各考核单位不再单独组织实施实地考察。需要单独组织考核的，相关单位派员参加实地考察组，与实地考察同步进行、统筹安排。

3.今年的实地考察，全省组织若干个实地考察组，由省委组织部选派副厅级以上实职领导担任各组组长，成员从有考核任务的省直相关单位和各市州、县市区抽调业务骨干，由省纪委向每个小组派出1名考核监督员。考核实行组长负责制，坚持谁考核谁负责，谁打分谁负责，保证考核结果公平公正，能真实反映被考核对象的脱贫攻坚工作水平。

## 二、成果运用

1.考核结果分类。一类市(州)取考核成绩前3名为“好”，二类市取考核成绩前2名为“好”，扶贫领域发生突出问题、所辖县市区考核结果“较差”超过三分之一的为“较差”，成绩靠后的1名为“一般”，其余为“较好”。一类县取考核成绩前15名为“好”，成绩靠后的5名为“一般”，扶贫领域发生突出问题为“较差”，其余为“较好”。二类县取考核成绩前18名为“好”，成绩靠后的6名为“一般”，扶贫领域发生突出问题为“较差”，其余为“较好”。管理区取考核成绩前4名为“好”，成绩靠后的1名为“一般”，扶贫领域发生突出问题为“较差”，其余为“较好”。

根据对口帮扶工作考核得分排序，取前3名评为“年度脱贫攻坚对口帮扶先进单位”；根据携手奔小康工作考核得分排序，取前2名评为“年度携手奔小康先进单位”。

2.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对考核结果为“好”的县市区(含管理区)，下一年度中央和省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在因素分配法测算基础上，一类县上浮600万元，二类县上浮400万元，管理区上浮200万元。

## 三、责任分工

1.贫困人口年度减贫计划完成和脱贫质量(包括贫困县摘帽)情况,由省扶贫办根据实地考察、第三方评估情况和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数据计分。

2.贫困村年度退出计划完成情况，由省扶贫办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采集相关数据并计分。

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由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采集相关数据并计分。

4.贫困人口错评率（%），由省扶贫办根据第三方评估和实地考察结果综合计分。

5.贫困人口漏评率（%），由省扶贫办根据第三方评估和实地考察结果综合计分。

6.贫困人口错退率（%），由省扶贫办根据第三方评估和实地考察结果综合计分。

7.驻村帮扶和结对帮扶工作情况，由省扶贫办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中采集相关数据并结合实地考察计分。

8.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由省扶贫办根据第三方评估和实地考察结果综合计分。

9.产业扶贫，由省农委、省扶贫办、省旅发委、省商务厅、省能源局，分别采集农业产业扶贫、重点产业项目、旅游扶贫、电商扶贫、光伏扶贫相关数据并计分。

10.金融扶贫，由省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扶贫办采集相关数据并计分。

11.就业扶贫，由省人社厅采集相关数据并计分。

12.生态补偿脱贫，由省林业厅采集相关数据并计分。

13.易地扶贫搬迁,由省发改委会同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国土厅、省住建厅等相关部门采集相关数据并计分。

14.农村危房改造,由省住建厅会同省扶贫办采集相关数据并计分。

15.教育扶贫,其中贫困地区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各阶段教育扶贫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由省教育厅采集相关数据并计分;贫困地区雨露计划实施工作由省扶贫办采集相关数据并计分(职业教育扶贫补助项目计分由省扶贫办会同省教育厅采集);“两后生”技能培训情况由省人社厅采集相关数据并计分;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完成情况,由省扶贫办采集相关数据并计分。

16.健康扶贫,由省卫计委、省扶贫办根据国家卫计委、国务院扶贫办《健康扶贫工作考核办法》制订专项考核办法并负责采集相关数据并计分。

17.社会扶贫,重点考核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扶贫开发的工作情况。由省委统战部、省扶贫办、省工商联采集相关数据并计分。

18.兜底保障,由省民政厅、省扶贫办采集相关数据并计分。

19.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农村居民安全饮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由省水利厅采集相关数据并计分;农村电网升级改造任务完成情况由省能源局采集相关数据并计分;农村道路提质改造、建制村通客班车情况由省交通厅采集相关数据并

计分；农村移动终端信号和接通互联网情况由省通信管理局采集相关数据并计分。

20.文化惠民和科技服务，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村农家书屋配套建设和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计划完成情况，由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采集相关数据并计分；合格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情况，由省文化厅采集相关数据并计分；科技人员联系贫困村开展服务情况由省科技厅采集相关数据并计分。

21.扶贫资金管理情况，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扶贫办采集相关数据并计分。

22.脱贫攻坚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由省扶贫办采集相关数据并计分。

23.扶贫开发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情况，由省扶贫办采集相关数据并计分。

24.扶贫政策宣传，由省扶贫办采集相关数据并计分。

25.出现重大涉贫负面舆情、重大典型信访事件处置不当，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精准识贫精准脱贫和扶贫资金及项目管理中出现突出问题情况，由省扶贫办、省纪委、省信访局、省网信办、省审计厅采集相关数据并计分。

26.承担国家级经验交流型现场会。县市区（含管理区）承担国家部委扶贫工作经验交流型现场会任务情况，由省扶贫办采集相关数据并计分。

#### 四、考核指标及计分办法

### 县级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工作考核指标及计分办法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计分权重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一) 减贫成效 (11分)	1	贫困人口年度减贫计划完成情况(包括贫困县摘帽)	5	贫困人口年度减贫计划完成情况,以省扶贫办下达的年度贫困人口减贫计划数为准。	未完成当年减贫计划(下限数),考核结果直接列为“较差”档次。完成减贫计划(下限数)的,按(实地核查确定的当年脱贫人数÷当年信息系统内标识的脱贫人数)×5计分。	省扶贫办根据实地考核结果
	2	贫困村年度退出计划完成情况	3	贫困村年度退出计划完成情况,以省扶贫办下达的年度贫困村退出计划数为准。	完成计划的计3分,没有完成的按(完成数÷计划数)×3计分。	省扶贫办
	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3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指农村居民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 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	当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计3分;当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分情况计分:当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的,计3分;当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的,得分为[当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3分。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计分权重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二) 精准识别和精准退出 (15分)	4	贫困人口错评率(%)	5	贫困人口错评是指不符合建档立卡贫困户条件的对象被纳入建档立卡。	按第三方评估得分(权重50%)，结合实地考察结果(权重50%)。错评率<2%的，按比例计分；错评率≥2%的，不计分。	省扶贫办根据第三方评估和实地考察结果
	5	贫困人口漏评率(%)	5	贫困人口漏评是指符合建档立卡贫困户条件的对象没有纳入建档立卡。	按第三方评估得分(权重50%)，结合实地考察结果(权重50%)。漏评率<2%的，按比例计分；漏评率≥2%的，不计分。	省扶贫办根据第三方评估和实地考察结果
	6	贫困人口错退率(%)	5	贫困人口错退是指退出贫困人口没达到“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要求。	按第三方评估得分(权重50%)，结合实地考察结果(权重50%)。错退率<2%的，按比例计分；错退率≥2%的，不计分。	省扶贫办根据第三方评估和实地考察结果
(三) 精准帮扶 (9分)	7	驻村帮扶和结对帮扶工作情况	4	驻村帮扶是指从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派出工作队到贫困村开展帮扶工作。结对帮扶是指组织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干部职工、社会人士、致富带头人以及有帮扶能力的村党员干部，同贫困户开展一对一帮扶，一个帮扶责任人帮扶贫困户同时不得超过5户(最多5户)，帮助贫困户制定帮扶计划，落实帮扶措施。	1.驻村帮扶工作队覆盖率和结对帮扶覆盖率(%)，2分。依系统数据计分，全部覆盖计2分，覆盖率达90%以上按比例计分，覆盖率低于90%，不计分。 2.驻村帮扶和结对帮扶工作情况，2分。每个县(市区)由实地考察组抽查一个村，参照《省直和中央驻湘单位干部驻村帮扶工作考核验收方案》进行计分，最终得分=实地考察得分(百分制)÷100×2分。	省扶贫办根据实地考察结果
	8	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5	指被帮扶对象对驻村帮扶和结对帮扶的满意程度。	按第三方评估得分(权重50%)，结合实地考察结果(权重50%)。满意度>90%的，按比例计分；满意度≤90%的，不计分。	省扶贫办根据第三方评估和实地考察结果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计分权重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四) 脱贫攻坚重点工作 (49分)	9	产业扶贫 产业扶贫实施情况	7	指围绕地方资源状况发展特色产业, 实现贫困农户持续稳定增收的产业发展项目。考核内容包括: 农业特色产业项目、重点产业项目, 旅游扶贫项目、电商扶贫项目、光伏扶贫项目。	1. 农业产业扶贫, 2分。①产业扶贫年度实施方案编制情况, 0.2分。编制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年度实施方案, 涵盖扶贫主导产业的选择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引进和培育、贫困户脱贫门路的培训、与贫困人口的利益联结、产业扶贫资金的整合和合理使用等关键内容: 内容齐全的 0.1分, 缺一项扣 0.02分; 措施可行的 0.1分, 有一项不完善的扣 0.02分; 没有的, 不计分。②贫困人口与新型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情况, 0.6分。与新型经营主体建立持续稳定增收的利益联结关系的贫困人口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总数 70%以上 (含 70%), 计 0.6分; 50%—70% (含 50%), 计 0.4分; 30%—40% (含 30%), 计 0.2分; 30%以下, 不计分。③建档立卡贫困户培训情况, 0.6分。本年度参与培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每户 1 人或以上) 占建档立卡贫困户总数的 80%以上 (含 80%), 计 0.6分; 60%—80% (含 60%), 计 0.4分; 40%—60% (含 40%), 计 0.2分; 40%以下, 不计分。④种养专业合作社在贫困村覆盖情况, 0.3分。种养专业合作社在贫困村覆盖率 70% (含 70%) 以上, 计 0.3分; 覆盖率 50%—70% (含 50%), 计 0.2分; 覆盖率 30%—50% (含 30%), 计 0.1分; 30%以下, 不计分。(覆盖率=有种养专业合作社的贫困村÷该县贫困村总数×100%; 没有贫困村的县市区按照平均分计分) ⑤龙头企业产业基地在贫困村的覆盖情况, 0.3分。市级以上龙头企业产业基地在贫困村覆盖率达到 50% (含 50%), 计 0.3分; 覆盖率 30%—50% (含 30%), 计 0.2分; 覆盖率 20%—30% (含 20%), 计 0.1分; 20%以下, 不计分。(覆盖率=建有市级以上龙头企业产业基地的贫困村÷该县贫困村总数×100%; 没有贫困村的县按照平均分计分)。 2. 重点产业项目, 2分。由省扶贫办采集数据, 考核 2014 年以来历年安排的省级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情况和质量情况。其中, 项目建设按进度完成的计 0.5分, 资金拨付按进度完成的计 0.5分, 项目精准程度达到要求的计 0.5分,	省农委 省扶贫办 省旅发委 省商务厅 省能源局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计分权重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p>实现贫困人口持续稳定增收 5 年及以上的计 0.25 分，年人均增收额度达到要求的计 0.25 分，否则，按比率予以扣分。指标采集通过资料查阅和随机实地走访项目带动贫困农户的办法，逐户计分后以村为单位进行汇总，再将被抽查的几个村的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即为该指标最后得分。每个重点县抽查 3 个村（往年项目村和本年度项目村分别为 2 个和 1 个），每个面上县抽查 2 个村（往年项目村和本年度项目村各 1 个），每个村随机走访 5 户参与项目建设的贫困户。省级没有安排相应项目的县，按该项平均分计分。</p> <p>3. 旅游扶贫项目，1 分。由省旅发委和省扶贫办采集计分。其中，基础工作（0.5 分），包括旅游扶贫工作计划（方案）、旅游扶贫工作协调机制、旅游扶贫日常管理等情况；重点工作（0.5 分），包括旅游扶贫示范项目与资金管理（2015-2017 年）、旅游扶贫示范带动作用情况。没有旅游扶贫示范项目的县按所有旅游扶贫示范县考核的平均分计分。否决性指标：旅游扶贫村发生旅游安全事件，受到国家旅游局、省旅发委通报批评的，考核结果一律扣 0.5 分。</p> <p>4. 电商扶贫项目，1 分。由省商务厅和省扶贫办采集数据并计分。其中：“精准对接扶贫对象”计 0.3 分；“网销农产品整合与开发”计 0.2 分；“农产品进城网上交易情况”计 0.3 分；“电商扶贫落地体系建设”计 0.2 分。</p> <p>5. 光伏扶贫项目，1 分，由省能源局、省扶贫办采集计分。其中：精准实施的计 0.3 分，对象识别不精准的不计分；按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完成并网发电的计 0.3 分，每少完成 10%扣 0.1 分，扣完为止；建立健全运维管理机制和收益分配方案的计 0.4 分，每缺一项扣 0.2 分。</p>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计分权重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10	金融扶贫 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地方新增贷款及扶贫特惠保情况	4	<p>1. “金融精准扶贫贷款”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放的贷款，以及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之外的境内个人、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其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具有扶贫带动和服务作用的贷款。金融精准扶贫贷款增速=该县（市区）基期至报告期金融精准扶贫贷款增长额÷该县（市区）基期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100%。</p> <p>2.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贷款”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放的贷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贷款增速=该县（市区）基期至报告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贷款增长额÷该县（市区）基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贷款余额×100%。</p> <p>3. “产业精准扶贫贷款”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给境内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的，用于发展产业并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具有扶贫带动作用的贷款。产业精准扶贫贷款增速=该县（市区）基期至报告期产业精准扶贫贷款增长额÷该县（市区）基期产业精准扶贫贷款余额×100%。</p> <p>4. “产业精准扶贫贷款带动人数”是指“产业精准扶贫贷款”发挥扶贫带动作用所对应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数。产业精准扶贫贷款带动人数占同期贫困人口数的比重=该县（市区）报告期产业精准扶贫贷款带动人数÷该县（市区）同期建档</p>	<p>1. 金融精准扶贫贷款，1.5分。①金融精准扶贫贷款增速高于该县（市、区）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得0.2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002分。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贷款增速高于该县（市、区）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得0.5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005分。③产业精准扶贫贷款增速高于该县（市、区）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得0.4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004分。④产业精准扶贫贷款带动人数占同期贫困人口数的比重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得0.4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004分。</p> <p>2. 金融扶贫服务站运行情况，0.5分。①金融扶贫服务站、助农取款服务点、农村电商服务站融合站点数占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得0.3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003分。②金融扶贫服务站运行情况，包括金融机构定期到服务站开展服务，农户信用档案和金融档案、业务台账建设以及贫困人口评级授信、扶贫小额信贷发放情况上墙公示等内容，组织开展站长培训、基础金融知识宣传等，根据工作情况酌情得分，最高不超过0.2分。</p> <p>3. 扶贫小额信贷，1.5分。①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获得率1分。以全省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获得率为基数[即全省获得贷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数÷（全省建档立卡贫困户数×85%）]，达到全省贫困户贷款获得率的得1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01分，扣完为止；或者以2017年度扶贫小额信贷覆盖面指导计划数为基数（具体指导计划数见湘扶办发〔2017〕10号文件），完成全年指导计划数的得1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01分，扣完为止；以上两种方式，按得分高的方式考核。②扶贫小额信贷投放量0.5分。以全省户均贷款数为基数[即全省扶贫小</p>	<p>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省扶贫办 省政府金融办</p>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计分权重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p>立卡贫困人口人数。</p> <p>5. “金融扶贫服务站、助农取款服务点和农村电商服务站融合站点”是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商务厅和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扶贫服务站、助农取款服务点和农村电商服务站融合共建工作的通知》（长银发〔2017〕47号）文件规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已经实现金融扶贫服务站、助农取款服务点和农村电商服务站融合共建的站点。金融扶贫服务站、助农取款服务点、农村电商服务站融合站点数占比=该县（市区）报告期实现金融扶贫服务站、助农取款服务点、农村电商服务站融合的站点数÷该县（市区）同期已建成金融扶贫服务站站点数×100%。</p> <p>6. “扶贫小额信贷”是指金融机构按照《关于开展金融产业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湘信联发〔2014〕48号）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的“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1-5万元贷款、期限根据产业发展周期灵活确定、财政全额贴息”的信用贷款。</p> <p>7. “扶贫特惠保”是指按照《关于开展“扶贫特惠保”工作的通知》（湘扶办联〔2017〕4号）文件规定，为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农户量身打造的扶贫特惠保险产品，主要内容包括贫困家庭综合保障保险、借款人意外保险、精准扶贫特色农业保险三项。</p>	<p>额信贷数÷（全省建档立卡贫困户数×85%）]，得分=2017年各县投放贷款数÷（2017年全省户均贷款数×各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数×85%）×0.5分，最高不超过0.5分；或者以2017年度新增贷款投放指导计划数为基数（具体指导计划数见湘扶办发〔2017〕10号文件），完成全年指导计划数的得0.5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005分，扣完为止；以上两种方式，按得分高的方式考核。</p> <p>4. 风险防控。此项为扣分项，扣除分数计入扶贫小额信贷分值，最高扣分不超过0.3分。①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按照贷款余额1:10比例建立风险补偿金，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01分。②不良贷款率。年末不良贷款率控制在4%（含）以内的，不扣分，每上升0.1个百分点扣0.01分。</p> <p>5. “扶贫特惠保”，0.5分。以建档立卡贫困户数为基数，“扶贫特惠保”贫困家庭综合保障保险覆盖面达50%以上开始计分，贫困家庭综合保障保险覆盖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计0.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01分，扣完为止。</p>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计分权重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11	就业扶贫 就业扶贫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4	重点考核当年有劳动能力和转移就业愿望的农村贫困人口中新增转移就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省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中就业时间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的贫困劳动力总人数）。	<p>1.完成新增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任务，计1.5分。按当年实际新增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当年新增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任务人数×100%，每少完成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p>2.按要求做好湖南省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贫困劳动力信息采集录入和岗位信息采集录入工作，按月更新数据，记1分。未明确分管领导与承办责任人的，扣0.2分；贫困劳动力人员信息和录入岗位信息不实不准，数据更新或上报不及时，每项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p> <p>3.在湖南省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中做好省部对接、人岗匹配、政策经办、成果公示等工作，记0.8分。省部对接没有按时完成的，扣0.2分；人岗匹配没有开展或匹配后没有及时进行跟踪回访或提供相关服务的，扣0.2分；就业扶贫相关政策没有在平台中操作经办的，扣0.2分；就业扶贫成果没有按要求进行公示的，扣0.2分；</p> <p>4.大力开展就业扶贫，落实就业扶贫相关政策，积极开展劳务协作对接，建立“三个清单”，努力做好就业扶贫各项工作，记0.7分。就业扶贫相关政策未落实落地，或打折扣的，扣0.2分；未建立劳务协作对接机制，未开展协作双方对接活动的，扣0.2分；未建立“三个清单”和未针对“三个清单”开展专门公共就业服务活动的，扣0.2分；就业扶贫工作进展缓慢，工作不积极不主动，不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和报送就业扶贫相关情况与数据的，每次扣0.1分。</p>	省人社厅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计分权重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12	生态补偿脱贫	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情况	1	生态护林员是指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县（市、区）及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符合本办法选聘条件、受聘参加公益林、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服务的人员。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坚持“精准、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突出重点，统一管理。	1. 选聘人员不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每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2. 生态护林员公告、申报、审核、考察、评定、公示、聘用7项程序不齐全的，每缺1项扣0.1分； 3. 资金发放不及时、不足额的，扣0.2分； 4. 对生态护林员的岗位培训、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和存在未签订管护协议现象的，扣0.1分。	省林业厅
	13	易地扶贫搬迁	贫困户易地扶贫搬迁年度计划完成情况	7	易地扶贫搬迁：指将生活在缺乏生存条件地区的贫困人口搬迁安置到其他地区，并通过改善安置区的生产生活条件、调整经济结构和拓展增收渠道，帮助搬迁人口逐步脱贫致富。	易地扶贫搬迁，该项分值为7分。年度计划为省下达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年度任务数，人数以系统标识数和花名册为准。全部完成搬迁入住率等主要考核指标的计7分。具体计分标准按《湖南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考核实施暂行办法》（湘易地搬迁联席办〔2017〕4号）文件执行。	省发改委 省扶贫办 省财政厅 省国土厅 省住建厅
	14	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危房改造年度计划完成情况	4	农村危房改造：危房改造应执行“三最”原则，即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住房安全问题。	1. 任务完成情况，2分。根据《全国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按竣工率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实施和管理情况，2分。具体如下：县级配套资金达到2500元/户计0.4分，配套不足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实施村级评议计0.4分，未实施不记分；实施三级公示计0.4分，未实施不记分；推行C级危房加固改造计0.4分，未推行不记分；农户档案信息录入计0.4分，按档案录入率扣分，扣完为止。	省住建厅 省扶贫办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计分权重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15	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各阶段教育扶贫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	重点考核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各阶段针对贫困人口的资助政策落实情况和“一提高、两降低”（一提高：提高各级各类教育入学率，特别是建档立卡家庭子女的入学率和三类残疾儿童的入学率；两降低：降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特别是建档立卡家庭子女的辍学率；降低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的就学负担）实施情况。	由省教育厅根据全省教育扶贫年度专项督查工作情况考核并计分，具体考核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按照出台的《2017年湖南省教育脱贫攻坚工作专项督查方案》执行，按分值权重予以折算计分。	省教育厅
	16	教育扶贫 雨露计划实施工作、“两后生”技能培训完成情况和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完成情况	2	重点以年度计划或目标任务为依据，按实际完成人数、落实补助人数与计划或目标完成人数、补助人数之比计算完成率。	1.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两后生”参加职业学历教育情况，0.7分。以全省平均参学率为基准线，达到基准线（含基准线）的计0.7分，基准线以下的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同时，对已参学“两后生”的补助发放情况进行核查，每人次未落实扣0.1分，扣完为止。	省扶贫办 省教育厅
					2.贫困家庭“两后生”技能培训，0.6分。核查年度任务完成情况，查看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台账，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计0.4分，具体评分为（当年完成任务÷当年目标任务人数）×0.4分；电话抽查参加培训人员，考核培训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计0.2分。	省人社厅
3.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完成情况,0.7分。任务完成率、报账率达到100%的分别计0.35分，未达到100%的分别按比例计分，低于80%的不计分。	省扶贫办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计分权重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17	健康扶贫 落实“三个一批”行动计划、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高贫困人口健康水平，有效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	4		具体计分办法见省卫计委、省扶贫办印发的《2017年湖南省健康扶贫工作考核方案》。	省卫计委 省扶贫办
	18	社会扶贫 社会扶贫工作开展情况	3	重点考核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扶贫开发的工作情况。考核内容包括： 1.扶贫日相关活动举办情况； 2.中国社会扶贫网工作情况； 3.“万企帮万村”工作情况。	1.扶贫日相关活动举办情况，0.7分。制定了扶贫日活动方案并开展了扶贫日活动的计0.2分，开展了“我想有个家”安居工程公益募捐活动的计0.5分，没有开展的不计分。 2.中国社会扶贫网工作情况计1.8分。注册贫困户数和注册爱心人士数达到所辖区域全部建档立卡贫困户户数的50%，各计0.3分；注册管理员数量达到所辖区域内有贫困人口的全部行政村的100%，计0.2分；发布贫困需求信息数达到所辖区域全部建档立卡贫困户户数的35%，计0.5分；完成需求对接率达到发布需求信息数的35%，计0.5分。 3.“万企帮万村”工作情况，0.5分。制定了“万企帮万村”工作方案计0.1分，台账管理完善计0.1分，积极组织村企对接、完成年度任务计0.3分，任务指标每减少10%扣0.1分，扣完为止。	省委统战部 省扶贫办 省工商联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计分权重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19	兜底保障 提高低保标准、核实低保对象、推进两线融合的情况	2	1.兜底保障对象认定是否精准； 2.是否充分利用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 3.农村低保救助水平是否得到提高； 4.是否科学合理使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1.精准认定兜底保障对象，0.6分。在考核或举报经查实每发现1户认定不精准（含错保和漏保）的扣0.05分，扣完为止。 2.应用社会救助信息系统，0.6分。8月30日前信息完整、真实录入系统计0.3分，否则不计分；11月30日前开始利用系统管理和发放资金计0.3分，否则不计分。 3.提高农村低保救助水平，0.6分，与上年度同期当地救助水平相比提高10%（含）以上的计0.6分，否则不计分。 4.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年结余量在8%（含）以下的，计0.2分，否则不计分。	省民政厅 省扶贫办
	20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居民安全饮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	主要考核当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安全饮水人数占总贫困人口的比例是否达到进度要求（2017年达到40%，2018年达到60%，2019年达到80%，2020年达到100%）。	得分=累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安全饮水人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总数×100%。计分标准：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达到40%、60%、80%、100%计满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省水利厅
	21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电网升级改造任务完成情况	1	考核以省发改委、省扶贫办关于印发《湖南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农网升级改造实施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16〕441号）及其修编方案为依据。通知明确全省所有贫困村的改造内容、时序和投资，在2018年底前完成改造。	年度计划改造村数完成情况，1分，按完成比例计分。	省能源局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计分权重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22	农村道路提质改造、建制村通客车情况	2	<p>1.农村道路提质改造。完成 25 户/100 人以上自然村通公路等为重点的提质改造规划建设任务。建设项目达到《湖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十二五”农村公路建设标准和连片特困地区普通公路建设补助标准的通知》、《湖南省农村公路提质改造技术指南（试行）》及建制村通客班车有关技术标准，项目质量达到部、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无重大质量事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p> <p>2.建制村通客车情况。行政区内通客运车辆的建制村占行政区建制村总数的比例情况（单位：%）。其中，通客运车辆的建制村数是指行政区内距离道路客运班车、公交化运营车辆或者在城市公交运行起点、终点、中途停靠站点 2 公里以内的建制村数。</p>	<p>1.农村道路提质改造（窄路加宽、25 户/100 人以上自然村通公路等）为 1.5 分：任务完成情况 1.1 分，完成年度目标计满分，未完成的分项目类别按比例扣分；工程质量 0.1 分，按检查结果折算计分；配套设施完善情况 0.1 分，按项目检查情况的比例计分；建设标准 0.1 分，按项目检查情况的比例计分；项目管理 0.05 分，按项目检查情况的比例计分；“七公开”推行情况 0.05 分，按项目检查情况的比例计分。</p> <p>2.建制村通客车情况，0.5 分。建制村通客车率=通客运车辆的建制村数÷建制村总数×100%，建制村通客车率达 100%时计满分，每降低 1%扣 0.05 分，扣完为止，行政区内没有建制村的该项指标默认满分。</p>	省交通厅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计分权重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23	农村移动终端信号和接通互联网情况	1	<p>1.4G 覆盖率，指的是村委会、学校、卫生所等重点场所及周边村民集中居住区域 4G 信号覆盖良好的行政村与总行政村数的比例值。</p> <p>2.光纤通达率是指实现光纤通达，能有效满足村委会、学校、卫生所等重点场所及周边农村居民光纤宽带接入需求的行政村与总行政村数的比例值。</p>	<p>1.4G 覆盖率，0.5 分。实现 4G 有效覆盖的行政村数与总行政村数的比值，2017 年达到 95%；2018 年达到 99%以上；实现年度目标的计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一个百分点计算）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2.光纤通达率，0.5 分。实现光纤通达并有效覆盖的行政村数与总行政村数的比值，2017 年 75%、2018 年 85%、2019 年 93%、2020 年 98%。实现年度目标的计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一个百分点计算）扣 0.1 分，扣完为止。</p>	省通信管理局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计分权重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24	文化惠民和科技服务 1.建档立卡贫困村农家书屋配套建设和贫困村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计划完成情况 2.有合格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比例 3.科技人员联系贫困村开展服务情况	3	1.农家书屋配套建设是指按照每个农家书屋2800元标准，在每两年一轮对每个农家书屋进行补充图书的基础上，市县按照每个村600元进行资金配套，建立健全农家书屋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农家书屋的作用，让农民学习知识、获取信息，提升农民整体素质。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是利用无线数字广播电视信号实现免费公益覆盖的惠民工程。 2.“有合格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比例”指合格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占贫困县行政村总数的比例。“合格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是指按照《贫困地区百县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工程方案》(中宣发〔2015〕44号)和《湖南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要求，每个行政村参照“七个一”基本标准建设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即：一个文化活动广场；一个文化活动室(90平方米)；一个简易戏台(长10米、宽5米、高0.8米)；一个宣传栏；一套文化器材(含一套音响和部分乐器)；一套广播器材(有机房、有设备、有制度、有人员、有经费)；一套体育设施器材(含一个篮球场、二个乒乓球台、一套体育健身器材)。其中，经实地考察，满足其他六个条件，但确实不具备村文化活动广场建设条件的偏远山区，可由县级人民政府出具证明，也予认可合格。 3.科技人员联系贫困村开展服务情况，主要是指市县党委政府部门组织科技人员到贫困村开展科技服务与培训的情况。通过考核，确保贫困村均有科技人员开展帮扶技术指导。	1.农家书屋、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计划完成情况，1分。①农家书屋配套建设完成率得分=(完成数÷任务数)×0.5分。市县农家书屋资金按照每个村600元进行配套，每少配套200元/村扣0.1分，扣完0.2分为止；组织农家书屋管理员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未培训扣0.1分；市县开展农家书屋读书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每少一次扣0.1分。②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完成率得分=(完成数÷任务数)×0.5分。 2.合格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情况，1分。合格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比例=合格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个数÷县行政村总数×100%。2017年有合格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比例，长沙市、株洲市、岳阳市所辖县市区(含管理区)达到60%计满分，其余市州所辖县市区(含管理区)达到50%记满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科技人员联系贫困村开展服务情况，1分。市县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围绕《湖南省科技扶贫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制定科技扶贫相应政策措施、年度计划，落实重点任务，组织科技人员到贫困村开展科技培训和科技服务，建立科技人员服务台账。2017年覆盖40%，2018年实现全覆盖。完成当年任务的，计1分；未完成任务的，酌情扣分。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文化厅 省科技厅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计分权重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五) 扶贫资金 (7分)	25	依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重点考核各县市区(管理区)扶贫资金安排、整合、使用、监管和成效等	7	依据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绩效考评办法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办法,重点考核各县市区(管理区)扶贫资金安排、整合、使用、监管和成效等。	扶贫资金管理情况,该项分值7分。51个贫困县扶贫资金考核评分直接运用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绩效考评结果(分值=7×该县实际得分÷100);非贫困县扶贫资金考核评分直接运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分值=7×该县实际得分÷100)”。	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六) 工作责任 及日常管 理 (9分)	26	脱贫攻坚工作责任落实情况	4	①各级之间签订的脱贫攻坚责任状。 ②“三走访三签字”落实情况。 ③督查、审计、信访等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脱贫攻坚责任状签订,0.5分。县与乡、乡与村层层签订责任状计0.5分,实地核查每发现一处没有签订扣0.1分,扣完为止。 2.“三走访三签字”落实情况,2分。①走访数量1分。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对贫困村的走访必须全覆盖,实地核查每发现一处没有走访的扣0.1分,扣完为止;市(州)委书记、市(州)长“三走访”对所有重点乡镇必须全覆盖,实地核查每发现一处没有走访的扣市(州)本级0.1分,最多扣1分。②走访质量0.5分。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在每个贫困村走访调研时必须帮助解决具体问题,实地核查每发现一处没有帮助解决具体问题的扣0.1分,扣完为止。③签字情况,0.5分。考核贫困人口脱贫、贫困村退出签字落实情况,实地核查每发现一处未落实签字的扣0.1分,扣完为止。 3.督查、审计、信访问题整改落实情况,1.5分。其中,常态化联点督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0.5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0.5分,国务院扶贫办和省扶贫办交办问题整改落实情况0.5分。上述三个方面问题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整改落实到位,核实发现没有整改落实到位的每件次扣0.1分,扣完为止。	省扶贫办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计分权重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27	扶贫开发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情况	4	主要考核县市区（含管理区）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p>1.准确性，2分。主要考核系统内重要指标数据的准确性，准确性80%以上按比例计分，准确率低于80%，不计分。计分方法为：准确性得分=[（监测指标数据总量-问题数据量）÷监测指标数据总量-0.8]×100÷20×2。</p> <p>2.及时性，1.5分。其中省扶贫办考核占1分，市州扶贫办考核占0.5分，考核平时重点工作规定时间节点时的工作完成情况。</p> <p>3.完整性，0.5分。主要考核系统内贫困村、贫困户主要指标的完整性，以非空值指标数占考核总指标数比重来计分，完整性80%以上按比例计分，完整性低于80%，不计分。完整性分=[（监测指标数据总量-空值数据量）÷监测指标数据总量-0.8]×100÷20×0.5。</p>	省扶贫办
	28	扶贫政策宣传情况	1		<p>1.扶贫政策宣讲和到户扶贫政策宣传情况，0.5分，按实地考核抽查5人每发现一起群众不知晓扶贫政策、干部不掌握扶贫政策的扣0.1分，扣完为止；</p> <p>2.按湘扶领办发〔2017〕13号文件要求，完成规定任务的，计0.15分，未完成任务的按比例计分；</p> <p>3.在中央媒体每上稿1篇计0.05分，总分不超过0.1分；</p> <p>4.在省级媒体每上稿1篇计0.03分，总分不超过0.25分。</p>	省扶贫办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计分权重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七) 扶贫领域突出问题	29	出现重大涉贫负面舆情、重大典型信访事件处置不当,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精准识贫精准脱贫和扶贫资金及项目管理中出现突出问题等。	扣分项		凡出现重大涉贫负面舆情或重大典型信访事件处置不当,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精准识贫精准脱贫和扶贫资金及项目管理中出现突出问题的,当年考核直接列为“较差”等次,并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影响,报请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后,酌情扣0.5-2分,最多扣2分。	省扶贫办 省纪委 省信访局 省网信办 省审计厅
(八) 承担国家级经验交流型现场会	30	承担国家级经验交流型现场会。县市区(含管理区)承担国家部委扶贫工作经验交流型现场会任务情况。	加分项		承担国家级经验交流型现场会。该项为加分指标。县市区(含管理区)承担国家部委扶贫工作经验交流型现场会任务,任务完成出色的,加0.5-1分。	省扶贫办

说明:本指标体系贫困户、贫困人口指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人口。



## 五、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脱贫攻坚考核工作严格按照以下程序和时间节点进行：

1.县级自评。县市区（含管理区）在12月5日前按《市州、县市区脱贫攻坚考核办法》要求，将相关资料报市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市级自评。市州在12月10日前将相关资料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3.第三方评估。第三方评估在12月10日开始，12月底前结束。

4.省级实地考察。省级实地考察在12月10日开始，12月底结束。

5.省直部门考评。省直部门2018年1月25日前完成考评，并将结果和相关数据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6.数据汇总。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直相关单位对有关数据进行汇总，形成考核报告，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议后，再报省委、省政府审定。

7.沟通反馈。待省委、省政府审定后，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省委、省政府审定结果，适时向各市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反馈考核结果，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 2017 年省直和中央驻湘单位扶贫开发 责任制考核实施方案

为打赢我省脱贫攻坚战，根据《省直和中央驻湘单位扶贫开发责任制考核办法》，制定本考核实施方案。

## 一、组织实施

省直和中央驻湘单位扶贫开发责任制考核工作分为行业（部门）扶贫工作考核和驻村帮扶工作考核。其中，行业（部门）扶贫工作考核主要结合日常工作和相关行业（部门）数据，进行综合评定。具体工作由省扶贫办和省委组织部牵头，从省委政研室、省直机关工委、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研究室、省政府督查室、省财政厅、省政府法制办等单位抽调业务骨干，组成省直和中央驻湘单位扶贫开发责任制考核组，集中时间进行考核评分。驻村帮扶工作考核由省委组织部牵头负责，采取实地考察的方式进行，考核具体组织方式和计分办法见省委组织部和省扶贫办下发的《2015-2017 年省直和中央驻湘单位干部驻村帮扶工作考核验收方案》。

## 二、考核指标及计分办法

## 考核指标及计分办法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计分权重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一) 扶贫责任落实情况 (90分)	1	行业（部门）扶贫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20	①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重要政策举措分工方案，出台了支持脱贫攻坚政策措施的计5分。 ②依照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分三类计分：好计15分、比较好计10分、一般计5分，没有出台扶贫政策措施的不计分。	单位自评报告以及省扶贫办采集的相关佐证材料
	2	行业（部门）脱贫攻坚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50	①行业（部门）脱贫攻坚工作年度计划制定情况，10分。制定了行业（部门）脱贫攻坚工作年度实施方案的，计10分，否则不计分。 ②行业（部门）脱贫攻坚年度任务完成情况，40分。承担“五个一批”、“七大行动”、“七大工程”等重点工作任务的重点单位和参与单位，考核内容包括该单位承担的重点工作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落实情况。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下达的年度计划或其他方式明确的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计分，没有完成的按（完成数÷计划数）×40计分。没有承担重点工作任务的单位，按年度其他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计分。	单位自评报告以及省扶贫办采集的相关佐证材料
	3	常态化联点督查工作开展情况	10	①常态化联点督查年度方案制定情况，3分。联点督查单位根据联点县脱贫攻坚摘帽时间和任务，科学制定了年度方案的，计3分；否则不计分。 ②常态化联点督查任务完成情况，计7分。积极开展常态化联点督查工作，及时报告和反馈督查情况，全面完成年度督查任务的，计7分；未完成按年度实际督查村数÷年度计划督查村数×7计分。没有常态化联点督查任务的单位，计基础分。	单位自评报告以及省扶贫办采集的相关佐证材料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计分权重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4	支持贫困县开展涉农资金整合情况	10	有资金整合任务的单位,全部完成的计10分,没有全部完成的按资金整合落实情况的比例计分,得分=实际落实整合资金÷应落实整合资金×10。没有涉农资金整合任务的单位,此项不计分,最终得分=实际得分÷参加考核项总分×100。	单位自评报告以及省财政厅、省扶贫办采集的相关佐证材料
(二) 日常管理 工作开展 情况 (10分)	5	行业(部门)脱贫攻坚工作台账建立情况	3	①是否成立了脱贫攻坚机构,明确了分管领导、专门处室和责任人1分,有的计1分,没有的不计分。 ②是否有专门的台账资料2分,包括脱贫攻坚规划、年度实施计划、政策措施、实施方案、有省领导、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交办事项登记等资料。台账资料完善的计2分,不完善的酌情计分,未建立台账的不计分。	单位自评报告以及省扶贫办采集的相关佐证材料
	6	省委省政府领导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办、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3	①省委、省政府领导批办、交办有关扶贫开发工作事项落实情况,2分。全部落实的计2分,没有全部落实的,按落实情况计分。 ②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交办事项落实情况,计1分。全部落实的计1分,少办、误办、迟办的视情况扣分。	单位自评报告以及省扶贫办采集的相关佐证材料
	7	行业(部门)扶贫政策宣传及信息资料报送情况	2	①在网站或相关媒体宣传扶贫开发政策措施的计1分,没有的不计分。 ②行业(部门)扶贫信息资料报送情况,1分。每次都按通知要求及时报送的计1分,每少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单位自评报告以及省扶贫办采集的相关佐证材料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计分权重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8	行业（部门）扶贫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共享情况	2	以行业（部门）信息和数据交换情况计分，及时提供的计2分，没有及时提供的酌情扣分，不提供的不计分。	单位自评报告以及省扶贫办采集的相关佐证材料
（三）行业（部门）扶贫领域突出问题	9	行业（部门）扶贫领域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群体性信访事件等突出问题的，或行业（部门）驻村工作队所驻村出现突出问题的	扣分项	行业（部门）扶贫领域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群体性信访事件等突出问题的，或行业（部门）驻村工作队所驻村出现突出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直接列入“较差”等次，并依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影响扣分。报请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后，扣0.5-2分，最多扣2分。	省扶贫办 省纪委 省信访局 省网信办 省审计厅

### 三、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考核工作严格按照以下程序和时间节点进行：

1.单位自评。被考评单位自评在12月15日前按《省直和中央驻湘单位扶贫开发责任制考核办法》要求，将相关资料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评价考核。在有考核任务的单位提交相关数据后，省直和中央驻湘扶贫开发责任制考核组依据省委、省人民政府确定的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和全省脱贫攻坚工作台账，对各单位上报完成情况结合扶贫督导情况进行汇总打分，形成评价

考核报告。该项工作在 12 月底前完成。

3.省委省政府审定。评价考核报告经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议后，报省委、省人民政府审定。该项工作 2018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

4.沟通反馈。待省委、省人民政府审定考核报告后，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适时向被考评单位反馈考核结果，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 **四、考核结果评优评先。**

行业（部门）扶贫工作考核，取考核成绩前 12 名为“年度脱贫攻坚工作先进单位”。驻村帮扶工作考核的评优评先，按照省委组织部、省扶贫办下发的《2015-2017 年省直和中央驻湘单位干部驻村帮扶工作考核验收方案》执行。

